

扶貧委員會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會議
討論撮要

扶貧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第七次會議。

議程第(1)項 — 協助低收入僱員的政策(委員會文件第 1/2006 號)

2. 委員研究政府扶助在職貧困人士的現行政策，包括公營房屋、各項大幅補貼的公共服務和本港的薪俸稅制。以下是須採取進一步行動的主要範疇 —

(a) 更深入了解低收入僱員／家庭的狀況

委員認為現有的數據不足以反映低收入僱員及其家庭的貧窮情況，因為低收入人士的開支模式和生活水平會受他們所得到的公共服務和福利援助影響。政府經濟顧問會就此進行一項分析，並會把政府的轉撥和福利對不同收入組別人士的可動用收入造成的影響估計在內。委員也同意在提供基本支援方面，工作重點應放在低收入家庭而非個別人士的需要上。

(b) 更積極的就業援助政策

委員同意除確保提供基本的援助外，委員會應更着力推行措施，鼓勵在職貧困／失業人士自我增值、工作和自力更生。為此，委員會將研究綜援計劃“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他們亦同意委員會在日後的會議研究現有的培訓和再培訓服務，讓在職貧困人士更容易獲得該等服務的機會。此外，委員察悉委員會現正進行的地區就業援助研究，能從服務使用者的角度探討如何改善現時為在職貧困人士提供的就業援助。

(c) 讓受助者更容易獲得服務及援助

委員認為，有關政策局／部門必須考慮如何讓在職貧困人士更容易獲得現有就業援助，以及如何改善有關資訊的發放。

議程第(2)項－扶貧委員會－進度報告(委員會文件第 2/2006 號)

3. 委員得悉各個主要工作範疇均取得良好進展，包括(a)增進對貧窮的理解；(b)研究現行政策和改善政策協調；以及(c)推廣建立社會資本和合作關係。委員亦備悉兒童及青少年專責小組的下一個工作重點，是考慮如何加強家長教育及提高對高危和亟需援助家庭家長的支援。另外，他們察悉地區為本扶貧工作專責小組就日後把自訂車牌計劃所得收入用於加強地區為本扶貧工作的撥款準則和集中資源安排所進行的討論。

議程第(3)項－擬議的社會企業家培訓措施－(委員會文件第 3/2006 號)

4. 有關這項目的討論押後進行。

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零六年一月